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重整案

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19) 长江破管字第 13 号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重整案债权人：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以下统称长江公司）合并重整一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1 楼召开，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 1、会议入场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30；
- 2、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1 楼。

二、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表决《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 2、核查债务人债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0631-8252378；

联系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5 楼。

四、注意事项

1、债权人（自然人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会议资料，之前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请持债权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会议资料。

2019年9月29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期间，在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58号长江汇泉商厦5楼领取会议资料，并于2019年10月8日8:30准时入场，迟到超过30分钟的不得入场。

2、由于长江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场地有限，本次大会仅限债权人本人或债权人之一名代理人入场，参会人员请不要带领无关人员入场。如果债权人与代理人同时到场，只能债权人或代理人一人入场。

3、不能参会的债权人可于会议结束十个工作日后登陆管理人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deqingsuan.com/>）“文书下载栏目”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